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一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02)二八一六三七六
傳眞機：(02)二八一六三七六
編輯部：(02)二八一六三七八九
傳眞機：(02)二九八九八三〇
郵撥帳號：〇五五八一一〇～五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板橋市民族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八十七年司法院所屬機關業務概況

行政法院新案增加率58%最高
地方法院新增35萬餘件最多
民事財務及強制執行案件大幅上升

【本刊訊】八十七年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新收件數計三二一萬五、一〇九件，較上年增加一二・二%，其中以地方法院增加三十五萬二、二八四件最多，而以行政法院之增加率五八・二%最高，各類案件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新收二六九件，較上年增加五十六件。終結二三七件，較上年增加四十六件，其中經解釋公布者二十八件占一一・八%，不予受理者一九三件占八一・四%。未結一九二件，其中已提審查報告九十件，未提審查報告一〇二件。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三、八〇三件，較上年增加一九四件，以刑事聽受理一、六六一件最多，民事聽一、二四二件次之，處理情形以函復占五六・七%爲主。

行政訴訟事件新收四、三八五件，則較上年減少八七一件，其中以不服再訴願決定三、一四〇件爲首要。按事件性質分，主要爲稅捐一、六五八件。

公懲會審議案件新收四〇一件，其中懲戒案件新收二九九件，較上年減少一二・六%。懲戒終結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三九一人，較上年減少二〇・〇%。被移送懲戒原因以違法失職而經移送者二二五人，占五七・五%最多。其經審定受懲戒處分二九四人中，以記過一級四十七人最多，其次爲降級一〇・一日及八・五日。

最高法院新收民事事件五、七三六件，刑事案件一〇、二一九件，分別較上年增加五・三%及一三・九%。終結件數民事爲五、〇八九件減少一一・二%，刑事爲五、八八〇件減少三五・七%，同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分別較上年增加六・四日及一二・〇日，民刑事上訴事件發交或發回更審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分別爲四〇・三%、四三・〇%，亦各較上年提高三・二及二・六個百分點。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新收一八、一七〇件，較上年減少八・七%，刑事案件新收四九、七四件，較上年減少一〇・一%，民刑事終結件數計一七、八五七件、五〇、五八五件，較上年各減少六・六%及四・八%。刑事案件量的減少，主要係因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所致。因辦案法官人數的增加，致民、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較上年各減〇・七件及一・二件，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修正放寬且實施隔周休二日，致民刑事辦案速度分別較上年減緩一〇・一日及八・五日。

地方法院各項案件新收計三一一萬二、六六一件，較上年增加一二・八%，新收案件中民事事件占三三・〇%最多，財務案件占二六・二%次之。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致財務案件、民事及強制執行事件各較上年大幅增加二六・九%、一六・二%及一五・九%。而刑事案件則因刑事訴訟法修訂，聲請羈押案件激增及裁判。法官三人以上調查證據。但於裁判前官兼任，綜理全庭行政事務。

前項庭長或法官，應遴選對家事事件具有研究並資深者充任之。候補法官及未曾結婚之法官，原則上不得承辦。

家事法庭配置書記官若干人辦理紀錄事務，配置書記官在五人以上者，得指定書記官一人爲科長，綜理有關書記官事務。

家事法庭配置通譯、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工友各若干人。

第五條　（家事事件之調解）　離婚及夫妻同居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應審查其起訴前是否已經調解。其未經聲請調解即行起訴而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將起訴視爲調解之聲請。但應注意不得成立離婚之調解。

第六條　（調解時意見之參考）　家事事件之調解，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之親友或有關專家到場，或請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派員到場，對事件之處理提供參考之意見。

第七條　（利害關係人之參加）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法院得通知其參加調解。

第八條　（調解及婚姻事件審判之不公開）　家事事件之調解，不公開行之。

婚姻事件之審判，如當事人以言詞向受訴法院陳明不公開之合意，應記載於筆錄。

第九條　（家事事件之職權調查）　家事事件之裁判，應注意依法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裁判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起訴後之試行和解）　家事事件，於起訴後法院應隨時注意試行和解。但性質上不許當事人自由處分或不能依和解發生效力者，例如婚姻無效、撤銷婚姻、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離婚等，不得成立和解。

當事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成立和解時，法院應注意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第十一條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離婚、夫妻同居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三條之訴，法院如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應注意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八十八條規定，以裁定酌定六個月以下期間，命停止訴訟程序。

第十二條　（得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而於同一法院另行起訴）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如均繫屬同一法院，無須裁定移送，應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命合併辯論及裁判。

第十三條　（家事事件之假處分）　法院就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命爲假處分或保全處分時，應盡速酌定適當之方法。

法院命爲前項假處分或保全處分前，宜徵詢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少年調查官之意見，或囑託其進行訪視、調查或試行親職教育，或命爲緊急安置，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及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六事件爲裁判時，應審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所定一切情狀，參考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及調查報告，並應注意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五項、兒童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於撤銷婚姻、離婚、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夫妻同居、認領子女或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之訴，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須法院判決離婚，婚姻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認領或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或認婚姻關係不存在而駁回夫妻同居之訴時，始得爲之。如上開條件尚未成就，法院亦無須就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附帶請求爲裁判。

法院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如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裁判時，應於裁判前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五條　（不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之裁判）　法院依職權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於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僅就本案部分提起上訴者，視爲已提起上訴。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單獨就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之終結）　夫妻雙方於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一條之六事件處理中達成協議，其協議內容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並記載於筆錄時，該事件即告終結。

第十七條　（宣告禁治產前後之必要處分）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爲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應注意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亦同。

第十八條　（家事商談）　地方法院設家事商談室，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在聲請或起訴前以商談方式協助其解決家事問題。

前項商談，由地方法院遴任書記官、通譯、或約聘適當人士擔任之。

第十九條　（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修訂發布
家事事件處理辦法
民訴文書傳眞作業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以（八八）院台聽民一字第〇三四八二號令修正發布「家事事件處理辦法」；（八八）院台聽民一字第〇三四六二號令訂定發布「民事訴訟文書傳眞作業辦法」，茲將其內容刊登如後：

家事事件處理辦法

第一條　（處理家事事件之依據）　家事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家事事件之範圍）　本辦法所稱家事事件如左：

一、民事訴訟法第九編所定人事訴訟事件。

二、非訟事件法第二章第二、五、六節所定財產管理、監護及繼承事件。

三、其他因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

第三條　（家事法庭之設置）　地方法院設家事法庭辦理前條所定之事件，其事件較少之法院，得指定民事庭專人兼辦之。

第四條　（家事法庭之職員）　家事法庭，置法官若干人，擔任事件之調解及裁判。法官三人以上者，置庭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庭行政事務。

前項庭長或法官，應遴選對家事事件具有研究並資深者充任之。候補法官及未曾結婚之法官，原則上不得承辦。

家事法庭配置書記官若干人辦理紀錄事務，配置書記官在五人以上者，得指定書記官一人爲科長，綜理有關書記官事務。

家事法庭配置通譯、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工友各若干人。

第五條　（家事事件之調解）　離婚及夫妻同居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應審查其起訴前是否已經調解。其未經聲請調解即行起訴而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將起訴視爲調解之聲請。但應注意不得成立離婚之調解。

第六條　（調解時意見之參考）　家事事件之調解，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之親友或有關專家到場，或請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派員到場，對事件之處理提供參考之意見。

第七條　（利害關係人之參加）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法院得通知其參加調解。

第八條　（調解及婚姻事件審判之不公開）　家事事件之調解，不公開行之。

婚姻事件之審判，如當事人以言詞向受訴法院陳明不公開之合意，應記載於筆錄。

第九條　（家事事件之職權調查）　家事事件之裁判，應注意依法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裁判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起訴後之試行和解）　家事事件，於起訴後法院應隨時注意試行和解。但性質上不許當事人自由處分或不能依和解發生效力者，例如婚姻無效、撤銷婚姻、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離婚等，不得成立和解。

當事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成立和解時，法院應注意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第十一條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離婚、夫妻同居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三條之訴，法院如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應注意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八十八條規定，以裁定酌定六個月以下期間，命停止訴訟程序。

第十二條　（得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而於同一法院另行起訴）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如均繫屬同一法院，無須裁定移送，應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命合併辯論及裁判。

第十三條　（家事事件之假處分）　法院就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命爲假處分或保全處分時，應盡速酌定適當之方法。

法院命爲前項假處分或保全處分前，宜徵詢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少年調查官之意見，或囑託其進行訪視、調查或試行親職教育，或命爲緊急安置，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及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六事件爲裁判時，應審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所定一切情狀，參考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及調查報告，並應注意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五項、兒童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於撤銷婚姻、離婚、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夫妻同居、認領子女或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之訴，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須法院判決離婚，婚姻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認領或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或認婚姻關係不存在而駁回夫妻同居之訴時，始得爲之。如上開條件尚未成就，法院亦無須就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附帶請求爲裁判。

法院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如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裁判時，應於裁判前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五條　（不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之裁判）　法院依職權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於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僅就本案部分提起上訴者，視爲已提起上訴。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單獨就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之終結）　夫妻雙方於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一條之六事件處理中達成協議，其協議內容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並記載於筆錄時，該事件即告終結。

第十七條　（宣告禁治產前後之必要處分）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爲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應注意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亦同。

第十八條　（家事商談）　地方法院設家事商談室，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在聲請或起訴前以商談方式協助其解決家事問題。

前項商談，由地方法院遴任書記官、通譯、或約聘適當人士擔任之。

第十九條　（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文書傳眞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傳眞，係指送方將文件資料影印本透過電信網路傳輸，受方於其通訊設備上即可收受該文件資料以電話等通訊設備之傳達方式。

證人或鑑定人以傳眞方式將書面陳述及具結

（下文轉第四版）

感謝全國法界選用【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電話：(02)2718-2425　http://www.lawbank.com.tw
敬邀原使用者洽詢升級！
◆免費到府為您展示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針對在校生及準備律師、司法官之考生精心設計
本書特點：
1. 精選八十餘法規，讓查詢之法規更正確。
2. 重要由，法條修正相關之法條備國家考試列標準選編，摘錄重要及參考法條，更具各次有提示，詳出，用。
3. 以準編列標準選編，摘錄重要及參考法條，更具各次有提示，詳出，用。
4. 詳出，用。
5. 附錄各類國家考試利讀本，在手。
6. 厚度適中，您一本在手。
預定1998年
定價700元
*書需郵寄者掛號郵資
保成文化館
台北市專線
服務專線
傳眞帳號
劃撥
江